

民事诉讼法概论

李春霖 连振华

新疆人民出版社

民事诉讼法概论

李春霖 连振华

新疆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陈震彬
封面设计 刘培勤

民事诉讼法概论
李春霖 连振华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乌鲁木齐市建中路54号)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 新疆乌苏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25印张 288千字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6,000

统一书号: 6098·3 定价: 1.75元

序 言

民事诉讼法学在我国是一门新的法学学科，有待于法学研究工作者、教学工作者和从事政法实际工作的同志共同努力，刻苦钻研，创立我国自己的社会主义的民事诉讼法学体系，使之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巨大的作用。所以，这方面文章、书籍、研究成果是很值得欢迎的。

李春霖和连振华同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学理论为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总结我国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民事诉讼法概论》这本书，是很必要的。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民事诉讼法学理论，是大专院校法律系师生、广大司法干部和法学爱好者学习民事诉讼法的一本重要参考书籍。

本书观点明确，论据充实，结构严谨，语言通俗易懂，并注意到了内容的科学性和知识性。对目前法律尚未规定的某些问题，作者根据法学理论、司法实践和良好的道德规范，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进行了有益的探讨。

由于该书具有上述各种优点，所以乐于向广大读者推荐，希望引起法学界的重视。

朱奇武

1984年7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言 朱奇武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形成和发展 (1)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民事诉讼法 (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民事诉讼法 (9)

第二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1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17)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20)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近法律的关系和区别 (23)

 第四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26)

第三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3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与其他法律共有的基本原则 (31)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41)

第四章 人民法院的主管与管辖 (48)

 第一节 主管的概念及意义 (48)

 第二节 管辖的概念及其确定的原则 (50)

 第三节 级别管辖 (53)

 第四节 地域管辖 (57)

第五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69)
第五章	民事审判组织	(73)
第一节	民事审判组织的特点及意义	(73)
第二节	民事审判组织的种类	(75)
第三节	审判委员会	(83)
第六章	诉讼参加人	(86)
第一节	当事人	(86)
第二节	原告和被告	(94)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96)
第四节	第三人	(99)
第五节	诉讼代理人	(103)
第六节	法定代表人	(109)
第七章	民事诉讼中的诉	(112)
第一节	诉的含义	(112)
第二节	诉的种类	(113)
第三节	诉权与诉的形成	(118)
第四节	原诉、反驳和反诉	(121)
第五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123)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	(127)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及其特征	(127)
第二节	证据的分类	(130)
第三节	证据的种类、收集和判断	(135)
第九章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48)
第一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特点	(148)

第二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采取强制措施的意义	(151)
第三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表现	(152)
第四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实施	(156)
第十章 诉讼费用	(164)
第一节 征收诉讼费用的意义	(164)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及征收标准	(166)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170)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缓、减、免	(172)
第十一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74)
第一节 当事人的起诉	(175)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受理	(177)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工作	(181)
第四节 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187)
第五节 开庭审理	(192)
第六节 对审理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201)
第七节 办案笔录	(207)
第十二章 简易程序	(212)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及意义	(212)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213)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	(216)
第十三章 特别程序	(220)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概念及意义	(220)
第二节 对选民名单案件的审理	(223)
第三节 对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的审理	(225)

第四节 对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的审理	(223)
第五节 对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	(232)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235)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作用	(235)
第二节 上诉案件的提起、受理和撤回	(237)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44)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247)
第十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251)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及作用	(251)
第二节 再审案件的提起	(254)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262)
第十六章 民事法律文书	(267)
第一节 民事判决书	(267)
第二节 民事裁定书	(277)
第三节 民事决定书	(282)
第四节 民事调解书	(285)
第十七章 执行程序	(290)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及意义	(290)
第二节 执行的一般原则	(293)
第三节 执行的移送、申请及准备	(301)
第四节 执行的措施	(305)
第五节 执行中止、终止、变更、回转和重新执行	(315)
第十八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322)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概念及意义	(322)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325)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和期间	(338)
第四节 涉外民事案件的诉讼保全	(341)
第五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司法协助	(343)
第十九章 人民调解委员会	(350)
第一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历史发展和作用	(350)
第二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	(352)
第三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原则、纪律和方法	(355)
第四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与领导	(358)
第二十章 仲裁	(361)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36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364)
第三节 涉外仲裁	(374)
后 记	(382)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形成和发展

民事诉讼历史悠久。远在奴隶社会时期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以及罗马后期制定的《国法大全》等法典中，已有了民事诉讼的内容。我国早在西周时期，就把“讼”和“狱”作为两个部分，称民事诉讼为“讼”，称刑事诉讼为“狱”，并规定“狱”由“司寇”审理，“讼”则要根据诉讼标的性质不同，分别由“夏官”（负责审理土地疆界诉讼的官员），“地官”（负责审理婚姻诉讼的官员），“市师”和“贾师”（负责审理货物交易诉讼的官员）等加以审理。同时，西周法律还规定，当事人在开庭审理之前，必须先交“束矢”（指一定数额的钱）作为诉讼的保证金，否则即为败诉。这些规定，已粗具了民事诉讼的规范。但是，当时对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是不加区分的。对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同样采取极其残酷野蛮的刑罚手段。如债权人可以对债务人碎尸分身，债权人有权将债务人出卖给他人为奴等。

欧洲进入封建社会后，各国法律中规定民事诉讼的条款都有所增加，内容也逐渐充实。如，公元五世纪末和六世纪初，在法兰克王国的《萨利克法典》中就规定：“凡非因公务在身，而拒不到，委托别人代赴法庭者，罚款十五金币，此金币归代出庭人所有。”同时还明确规定：如果本人没有专门法律知识，不会打官司，可以请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代为诉讼。当

时，在法兰克王国，已有专门从事代理人的职业。在诉讼中，除有证人证言外，还出现了书证的形式。另外，司法机关可以对败诉者判决罚金或赔偿损失。这说明当时已有了判决的执行制度。总之，封建社会的民事诉讼较之奴隶社会的民事诉讼有了一定的进步。但是，就整体而言，这个时期的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仍然没有严格区分，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均适用共同的诉讼程序。当时，司法不独立，各行政长官兼负司法职权，皇帝或国王是最高司法裁判者。在证据制度上实行的是唯心主义的“宣誓证言”、“神明裁判”和“司法决斗”等。在审判方法上采取的是纠问式，把被告的口供视为证据之王。就是说，只要有了口供，就可以定案宣判，如有两个以上证人证言，就可作为定案的完整证据。在证据制度中贯穿着明显的阶级不平等和封建等级特色，规定贵族的证言优于普通人的证言，僧侣和牧师的证言优于世俗人的证言，男人的证言优于女人的证言。在中国封建社会中，更是用刑罚的办法解决民事纠纷，把通过刑讯逼供获取当事人的口供作为法定的诉讼程序，并且这种程序既适用于刑事案件，也适用于民事案件。如《唐律》规定：“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籍异财者，徒三年。”又如，法律明文规定：子女婚姻要由父母包办，卑幼必须服从尊长，“违者，杖一百。”由此可见，封建地主阶级统治者，为了维护本阶级的特权利益，对民事案件也要适用刑罚加以解决。

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民事案件，特别是经济方面的民事案件，大幅度增加。资产阶级为了保护本阶级的利益，反对封建主义的司法专横，为了适应案件种类增多的需要，就将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区分开来。于是，产生了独立的民事诉讼法。世界上最早的资产阶级民事诉讼法，是一八〇六年法国资产阶级制定的法国民事诉讼法。随后，大陆法系各国和英美都先后颁布了民事诉讼法。其中德国一八七七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法是资产阶

级一部较完整的民事诉讼法典，对世界各国民事诉讼法的制定有着重大影响。

资产阶级在民事诉讼法中实行了审判独立原则、公开审判原则、直接原则、处分原则等，还实行了简易程序和督促程序，确定了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的平等地位，用辩论式代替了刑讯逼供的审问方式，用资产阶级的法官“自由心证”制度代替了封建主义的法定证据制度。虽然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不可能有真正平等，由资产阶级法官的“良心”、“信念”、“理性”所决定的“自由心证”，也不可能有真正的“公正”，但是它改变了行政与司法合二为一的状况，把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区分开来，比之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实行的残酷野蛮的诉讼制度，毕竟前进了一大步。

旧中国反动政府曾先后制定过几部民事诉讼法。第一部民事诉讼法是清朝政府在一九〇六年（即光绪三十二年）制定的《诉讼律草案》。此后，清政府于一九一〇年又在《诉讼律草案》的基础上草拟了《民事诉讼律草案》。辛亥革命后，北京政府于一九二一年（即民国十年）制定了《民事诉讼条例》。同年，广州军政府也制定了《修正民事诉讼律》。由于当时时局动荡不安，政府更替频繁，这些法律制定后，并未在全国付诸实施。南京国民党政府成立后，于一九三二年（民国二十一年）正式颁布了《民事诉讼法》，称为国民党的《六法》之一。后来，国民党政府在一九三五年和一九四五年，又两次对该法进行了部分修改，重新加以颁布。国民党政府制定的民事诉讼法虽然带有浓厚的封建主义色彩，但从内容和体系上看，应属于资产阶级性质的民事诉讼法。因为它的许多条款都是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诉讼法中抄袭来的，其目的是为了维护帝国主义、官僚资产阶级和封建主义在中国的反动统治，实质上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产物。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民事诉讼法

为了团结人民，发展生产，加强建设，有力地打击敌人，我们党历来都很重视民事诉讼制度的建立。

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不少省区的农民在湖南农民运动推动下，先后建立起自己的政权组织——农民协会，并提出“一切权力归农会”的口号。当时的农民协会不仅掌握了经济、政治、军事、组织和文化等方面的权力，同时也掌握了司法大权。农民协会在群众中享有崇高的威望，农民中的大小问题都归农会处理，“连两公婆吵架的小事，也要到农民协会去解决。一切事情，农会的人不到场，便不能解决。”这就说明，农民革命运动一旦建立了自己的政权机构以后，就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了革命的诉讼制度。它不仅要处理大批破坏革命秩序的刑事案件，而且也要解决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问题。后来，随着农民革命运动的深入和实际需要，农民协会专门建立了仲裁部或乡村公断处，专门分辨人民中的是非曲直，评断乡村中群众之争执。一切婚姻、家庭、打架、析产、继承、赔偿、减租减息、雇农待遇、农田水利等纠纷，农民协会都加以过问，并将解决方法在《中国共产党湖南区第六次代表大会之农民政纲》中作了详细规定。仲裁部和公断处及其所实行的制度，实际上是人民诉讼制度的萌芽和起点，为以后各革命根据地调解组织的建立打下了基础，也为后来制定民事诉讼法规积累了经验。

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工农群众所建立的革命政权的中心任务是：组织人民群众，开展游击战争，打土豪，分田地，发展生产，改善群众生活，建立革命秩序，保障群众权利，巩固和发展革命根据地。为了及时解决民事纠纷，正确处理民事案件，加强内部团结，保证总任务

的完成，自一九三一年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在瑞金成立后，就颁布了宪法大纲和一系列的法规、法令，其中有不少是关于民事诉讼的制度和办法。特别是在一九三一年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中，明确规定了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此训令第九条规定：“各级地方司法机关在未设立法院之前，得在省县区三级政府设立裁判部，为临时司法机关……并解决一切刑事和民事案件。”一九三二年颁布的《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中，规定了裁判部的组织形式及其职权、法庭组织、审判手续以及检查员的工作任务等。为了方便群众和依靠群众办案，这个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各级裁判部可以组织巡回法院，到出事地点去审判，比较有重要意义的案件可以吸收广大的群众来场旁听。”这说明，我国司法制度从开始建立就有着明显的依靠群众、便利群众和为了群众的特点。在这一时期中，工农革命政府虽未制定出专门的民事诉讼法规，但却建立起了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首先，在根据地里建立了各级司法组织和机构。根据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命令，在中央设最高法院，“城市、区、县、省各级政府内部须设立裁判部或裁判科，唯乡苏维埃则不设立。”“裁判部可为法院未设立前的临时司法机关，暂时执行司法机关的一切职权，审判刑事民事案件诉讼事宜。”“下级裁判部直接隶属上级裁判部，上级裁判部有委任和撤销下级裁判部长及工作人员之权，同时裁判部受同级政府主席的指导。”“区裁判部设部长一人，书记一人；县裁判部设部长一人，裁判员一人，书记一人；省裁判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兼裁判员二人（其中一人专管刑事案件，另一人专管民事案件）及书记一人，由部长和副部长组织裁判委员会。”“没有选举权的人（未满十六岁的人也包括在内）不能担任裁判部的工作。即书记也要有选举权者，才能担任。”其次，规定了公开审判、两级终审、陪审、回避、上诉等制度。

《裁判部暂行组织及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审判案件必须公开，倘有秘密关系时，可用秘密审判的方式，但宣布判决时应作公开。”一九三四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第六条规定：“苏维埃法庭，为两级审判制，即限于初审、终审两级，如区为初审机关，则县为终审机关；县为初审机关，则省为终审机关；省为初审机关，则最高法院为终审机关……最高法院在审判程序上，为最后的审判机关。任何案件经过两审之后，不能再上诉。”《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第十三条和十四条规定：“法庭须由三人组织而成，裁判部长或裁判员为主审，其余二人为陪审员。简单而不重要的案件，可由裁判部长或裁判员一人审理之。”“陪审员由职工会、雇农工会及其他群众团体选举出来，每审判一次则调换二人。”《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与被告有亲属和亲戚关系或私人关系的人，不得参加审判该被告的案件（陪审、主审一样）。”《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各级裁判部所判决的案件，在判决书上所规定的上诉期限内，被告人有上诉权……。”第三，审理案件采取了简便、易行、迅速的司法程序和制度。当时，革命政权为了适应战争特殊环境需要，使人民群众齐心协力，一致对敌，在处理案件时，必须采取迅速、简易的办法，不能久拖不决，贻误良机。为此，所颁布的法规规定：“解决案件要迅速，除特别情形外，一般的案件，自案件进到裁判机关之日起，最多两星期内应当判决。”同时，还规定：“每次开庭审问完了了一个案件之后，法庭应退庭商议判决书，待判决书宣判之后，才能审判第二个案件，绝不允许审问完了之后，经过几天才宣布判决书。”此外，这一时期，由于人民调解组织的建立，民间纠纷大部分都由调解组织解决了，使司法机关审理民事案件的负担大大减轻了。

在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党的中心任务是：团结、动员一切

爱国力量，组成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争取爱国的资产阶级和开明士绅参加抗日统一战线，同一切汉奸和顽固势力作坚决的斗争。为了适应国内政治形势的发展变化，在民事诉讼制度和诉讼程序上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相比，已有所改变。首先，由于当时实现了国共合作，所以在组织形式上承认国民党的最高法院为全国最高法院，各解放区设立高等法院，专署一级设分院（分区未设法院者，由专员公署司法科负责审判工作），县、市设地方法院（也有的县设司法处）。法院设在各级政府之下，受党委和各级政府的领导。在法院内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的民主集中制。对“民事及普通刑事之重大案件，在宣布判决前，须征得行政首长之同意。”其次，普遍推行了《马锡五审判方式》，即在办案中，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把法院的审判活动与群众调解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既坚决贯彻执行了党的政策和政府的法令，又照顾了群众的良好道德习惯，改变了过去坐堂问案，草率下判的做法，提倡司法人员深入实际，做艰苦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在掌握真凭实据的基础上，做出正确的判决。在审理案件时，不拘形式，不讲场合，通过河边、树下、地头、巷口，利用饭前饭后、工余节日，随时随地找群众谈话，了解各方面的情况，采取简便易行的方式方法办理案件。第三，制定并实行了“调解为主，审判为辅”的方针。如在《苏中区处理诉讼案件暂行办法》中就明确指出：“处理诉讼案件，应照顾抗日各阶层人民之利益为基础，对于民事案件，以调解为主，审判为辅。”为了贯彻这一方针，当时各边区政府都普遍发布了加强调解工作的指示，并在调解工作中总结了许多宝贵经验。调解可分为法庭调解和民间调解两种，而在实践中，特别强调民间调解。这对于及时有效地处理民事纠纷，防止纷争，减少诉讼，加强人民内部团结，具有重要的意义。第四，确定了“实事求是，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

反对逼供信，坚决禁止肉刑”的工作方法。在《苏中区处理诉讼案件暂行办法》中明确规定：“原被告主张有利于己之事实，就其事实，有举证之责任。审判人员及陪审人员对于案件及证据，应直接间接、公开或秘密进行周密之调查研究。”“人民对于他人之诉讼有到场作证、忠实陈述之义务，证人经合法之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场者，得处以抗币五十元以下之罚金，两次以上不到者，并得拘提之”。“证人于陈述前或陈述后，应具结表示负责，如有虚伪之陈述，无论具结与否，按照伪证罪处理。”“鉴定人如故意歪曲事实，作虚伪之陈述者，按照伪证罪处罚。审判人员得以职权撤销其鉴定。”在《太岳区暂行司法制度》中又规定：“法庭应尊重人民人格，绝对禁止跪拜打骂，以及非刑拷打，强迫供述的方法。”“审问人员应用诚恳动员的方式，教人民自行讲述，反对威胁、利诱、欺骗等不正派的官僚方法。”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反对逼供信，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为建国后确立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积累了经验，为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制定奠定了基础。

在解放战争时期，我国的民事诉讼制度和程序，大体上沿用了抗日战争时期的诉讼制度和程序，没有大的改变。但是，随着解放战争的迅猛发展，解放区日益扩大，土地改革运动全面开展，我国的民事诉讼制度在广度和深度上仍有不少发展变化。首先，在法院组织上实行了精兵简政，大部分政法干部参加了部队工作。一九四八年以后，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在全国解放前夕，对各地司法机构又做了大量的恢复、调整、扩充、合并和分建等工作。解放区的所有司法机关，统一改称人民法院，并冠以地方名称，将原来的推事一律改为审判员。各解放区逐步建立起大区、省、县三级人民法院，在大城市则建立市级人民法院。其次，为了充分体现人民政府为人民的原则，各地人民法院逐步建立起审判员值班制、问事处、代书室、巡回审判制